

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技術手冊

114.10.14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至 12 月 12 日（星期五）

二、競賽場地：板橋體育館（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

三、競賽項目

（一）品勢

1. 國中組

組別	項目	指定品勢(各組各項目)
國男組	個人賽、團體賽	太極 4、5、6、7、8 章、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國女組	個人賽、團體賽	
國中組	男女雙人賽	

2. 高中組

組別	項目	指定品勢(各組各項目)
高男組	個人賽、團體賽	太極 4、5、6、7、8 章、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高女組	個人賽、團體賽	
高中組	男女雙人賽	

（二）對打

高男組	高女組
54 公斤級：54 公斤以下（含 54.0 公斤）	46 公斤級：46 公斤以下（含 46.0 公斤）
58 公斤級：54.1 公斤至 58.0 公斤	49 公斤級：46.1 公斤至 49.0 公斤
63 公斤級：58.1 公斤至 63.0 公斤	53 公斤級：49.1 公斤至 53.0 公斤
68 公斤級：63.1 公斤至 68.0 公斤	57 公斤級：53.1 公斤至 57.0 公斤
74 公斤級：68.1 公斤至 74.0 公斤	62 公斤級：57.1 公斤至 62.0 公斤
80 公斤級：74.1 公斤至 80.0 公斤	67 公斤級：62.1 公斤至 67.0 公斤
87 公斤級：80.1 公斤至 87.0 公斤	73 公斤級：67.1 公斤至 73.0 公斤
87 公斤以上：87.1 公斤以上	73 公斤以上：73.1 公斤以上
國男組	國女組
45 公斤級：45 公斤以下（含 45.0 公斤）	42 公斤級：42 公斤以下（含 42.0 公斤）
48 公斤級：45.1 公斤至 48.0 公斤	44 公斤級：42.1 公斤至 44.0 公斤
51 公斤級：48.1 公斤至 51.0 公斤	46 公斤級：44.1 公斤至 46.0 公斤
55 公斤級：51.1 公斤至 55.0 公斤	49 公斤級：46.1 公斤至 49.0 公斤
59 公斤級：55.1 公斤至 59.0 公斤	52 公斤級：49.1 公斤至 52.0 公斤
63 公斤級：59.1 公斤至 63.0 公斤	55 公斤級：52.1 公斤至 55.0 公斤
68 公斤級：63.1 公斤至 68.0 公斤	59 公斤級：55.1 公斤至 59.0 公斤
73 公斤級：68.1 公斤至 73.0 公斤	63 公斤級：59.1 公斤至 63.0 公斤
78 公斤級：73.1 公斤至 78.0 公斤	68 公斤級：63.1 公斤至 68.0 公斤
78 公斤以上：78.1 公斤以上	68 公斤以上：68.1 公斤以上

四、參加資格：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辦理。

五、註冊

(一) 參賽人(隊)數

1. 品勢項目

(1)個人賽、男女雙人賽：各校各組各項目最多 4 人(組)為限。

(2)團體賽：各校各組以 2 隊為限，每隊須註冊 3 人。

2. 對打項目：各校各組各量級至多 3 人為限。每一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二) 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辦理網路線上註冊作業。

六、競賽規則與制度

(一) 競賽制度：本次比賽對打採【單淘汰制】，並採 Dae do Gen2 或 KPNP 電子護具進行比賽，依大會官網公告為主。請各參賽選手自備電子襪、護手腳、護檔、牙套、護手套等護具，護腳踝於比賽中不得穿戴；品勢採用篩選制電子計分進行比賽。

(二) 比賽規則：依據世界跆拳道 (World Taekwondo) 之最新競賽規則辦理。

(三) 比賽細則

1. 品勢

(1)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必須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品勢道服。

(2)採用電子計分系統及大會規定之比賽方式(篩選制)。

2. 對打

(1)比賽時間：採回合制 3 戰 2 勝，時間為 3 回合，每回合兩分鐘，回合中間休息一分鐘。

(2)過磅：賽程前一天於比賽場地，14:30-15:00 試磅，15:00-17:00 正式過磅，並依大會規定的過磅時間內如體重不合格准予再次過磅。過磅時需持學生證及切結書(附件一)，始得進行過磅。如未持以上證件或逾時到場，一律以自動棄權論之。

(3)運動員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以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護具，不得穿著其他護具參賽。

(4)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運動員靜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除大會不接受申訴外，並取消該運動員 2 年內參加市內各項比賽資格。

(5)參賽運動員應於賽前 1 小時到達競賽場地，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6)第五、七名之名次賽，採一回合賽制決定勝負。

七、領隊、抽籤及技術會議

(一) 品勢

1. 領隊會議及抽籤：訂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於板橋體育場簡報室(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

2. 品勢技術會議：訂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於板樹體育館(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

(二) 對打

1. 領隊會議及抽籤：訂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於板橋體育場簡報室(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

2. 對打技術會議：訂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於板樹體育館(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

八、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辦理。

九、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辦理。

十、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辦理。

十一、備註：選手選拔依「新北市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選手選拔原則」（如附件三）辦理。

新北市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選手選拔原則

一、參賽種類：跆拳道。

二、參賽組別與項目：

(一) 品勢

1. 國中組

組別	項目	指定品勢(各組各項目)
國男組	個人賽、團體賽	太極 4、5、6、7、8 章、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國女組	個人賽、團體賽	
國中組	男女雙人賽	

2. 高中組

組別	項目	指定品勢(各組各項目)
高男組	個人賽、團體賽	太極 4、5、6、7、8 章、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高女組	個人賽、團體賽	
高中組	男女雙人賽	

(二) 對打

高男組	高女組
54 公斤級：54 公斤以下 (含 54.0 公斤)	46 公斤級：46 公斤以下 (含 46.0 公斤)
58 公斤級：54.1 公斤至 58.0 公斤	49 公斤級：46.1 公斤至 49.0 公斤
63 公斤級：58.1 公斤至 63.0 公斤	53 公斤級：49.1 公斤至 53.0 公斤
68 公斤級：63.1 公斤至 68.0 公斤	57 公斤級：53.1 公斤至 57.0 公斤
74 公斤級：68.1 公斤至 74.0 公斤	62 公斤級：57.1 公斤至 62.0 公斤
80 公斤級：74.1 公斤至 80.0 公斤	67 公斤級：62.1 公斤至 67.0 公斤
87 公斤級：80.1 公斤至 87.0 公斤	73 公斤級：67.1 公斤至 73.0 公斤
87 公斤以上：87.1 公斤以上	73 公斤以上：73.1 公斤以上
國男組	國女組
45 公斤級：45 公斤以下 (含 45.0 公斤)	42 公斤級：42 公斤以下 (含 42.0 公斤)
48 公斤級：45.1 公斤至 48.0 公斤	44 公斤級：42.1 公斤至 44.0 公斤
51 公斤級：48.1 公斤至 51.0 公斤	46 公斤級：44.1 公斤至 46.0 公斤
55 公斤級：51.1 公斤至 55.0 公斤	49 公斤級：46.1 公斤至 49.0 公斤
59 公斤級：55.1 公斤至 59.0 公斤	52 公斤級：49.1 公斤至 52.0 公斤
63 公斤級：59.1 公斤至 63.0 公斤	55 公斤級：52.1 公斤至 55.0 公斤
68 公斤級：63.1 公斤至 68.0 公斤	59 公斤級：55.1 公斤至 59.0 公斤
73 公斤級：68.1 公斤至 73.0 公斤	63 公斤級：59.1 公斤至 63.0 公斤
78 公斤級：73.1 公斤至 78.0 公斤	68 公斤級：63.1 公斤至 68.0 公斤
78 公斤以上：78.1 公斤以上	68 公斤以上：68.1 公斤以上

三、參賽人數與項目數：

(一) 品勢：各組個人賽、男女混雙賽最多 3 人 (組)，各組團體項目以 1 隊為限。

(二) 對打：各組各量級至多以 3 人為限，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四、選拔盃賽成績：

(一) 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賽。

(二)當選國際正式錦標賽國手資格者(國手資格：以取得奧運、亞運、青奧運及近兩年世錦賽、亞錦賽、世青賽、世少賽、亞青賽、亞少賽、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世界中學錦標賽、東亞青年運動會資格者為限)

(三)114年第29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

(四)114年第22屆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

(五)114年全運會各組各量級前6名。

(六)114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6名。

五、選拔順序：

(一)資料審查入選選手。(限跆拳道對打)

1.選拔申請書：填寫參加選拔申請書(附件二)，並附上指定盃賽獎狀正本(查驗後歸還)與影本乙份。

2.送件日期：請在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

3.收件地點：板橋體育場競賽組(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收。

4.指定盃賽

(1)當選國際正式錦標賽國手資格者(國手資格：已取得奧運、亞運、青奧運及最近兩年世錦賽、亞錦賽、世青賽、世少賽、亞青賽、亞少賽、世界中學生運動會資格者為限)。

(2)114年第29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

(3)114年第22屆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

(4)114年全運會各組各量級前6名。

(5)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組各量級前6名。

5.資料審查協調會議：114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於板橋體育場簡報室召開資料審查協調會議。(請參加114年第22屆總統盃各量級前三名選手，帶指定盃賽獎狀正本(查驗後歸還)與影本1份)。

6.審查原則

(1)所有參加資料審查之參賽選手需符合指定盃賽之獲獎成績。

(2)符合資料審查之各組各式各量級選手數在2位選手以內，直接列入代表隊名單。

(3)符合資料審查之各組各式各量級選手數超過2位選手，進行參賽量級協調(調整之量級限前項不足2人之量級)，協調成功後列入代表隊名單。

(4)符合資料審查之各組各式各量級選手數超過2位選手，無法完成參賽量級協調，於選拔賽先行選出前2名(雙敗淘汰)；落選之選手賽程將儘量安排於市中運跆拳道競賽後一天舉行。

(二)選拔賽入選選手

1.選拔賽：符合資料審查之各組各式各量級選手數超過2位選手之各組各量級，於各組各量級賽前進行選拔賽。

(1)選拔賽賽制：超過3位選手採雙敗淘汰；勝部冠軍保留資格外，再選出敗部冠軍。

(2)選拔賽勝部冠軍、敗部冠軍選手即列入代表隊名單，選拔賽後未入選代表隊名單之選手，即列入新北市114年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賽該量級競賽選手。

(三)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賽入選選手。

1. 對打：參加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賽，各組各量級獲第 1 名之選手，即列入代表隊名單。

2. 品勢

(1)獲得各組個人賽前 3 名與各組團體賽第 1 名，即入選跆拳道代表隊名單。

(2)男女雙人賽以校為單位之同校學生，並須於本市中學運動會獲得個人前 3 名或團體第 1 名選手組隊參賽，不得跨校組隊。

(3)男女雙人賽依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賽決賽成績，刪除不符合前(2)規定之選手組合，依成績高至低錄取 3 組入選跆拳道代表隊。

(四)本市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名單，需經審核委員通過後，正式取得參賽代表權。

六、本選拔原則之作業委託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負責辦理。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由新北市政府體育局主辦之「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並已自行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且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有關規定給予的運動傷害保險之權益外，其餘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或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學 校 名 稱：

參 加 選 手 簽 名：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名：

所 屬 教 練 簽 名：

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新北市代表隊
跆拳道 資料審查 選拔申請書

單位			
組別		項目(量級)	
姓名		指導教練	
指定盃賽成績			
<p>家長同意書</p> <p>同意本人子女 同學參加「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賽 新北市代表隊選拔與參賽相關競賽活動，並已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以 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且所附相關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p> <p>參加選手簽名：_____</p> <p>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p> <p>所屬教練簽名：_____</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附件 檢查	正本檢查人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入選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選拔賽
	正本歸還人		